

类别：A

汉中市城市管理局

签发人：周庆福

汉市城管函〔2025〕50号

关于对市人大六届六次会议第53号建议的 答复函

李永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道路上残疾人专用道建设与管理的建议》（第53号）已收悉。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事业的关注。我局在收到您的提案后，仔细阅读，认真研究、讨论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提案中“随意占用盲道、监管存在短板、公众认知匮乏”等问题，我局从城市管理角度出发，聚焦违规占用人行道、残疾人专用道问题，从以下方面采取了措施：

一是部署专项排查，主动消除隐患。为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，改善人行道、残疾人专用道通行环境，保障市民出行顺畅安全，我局印发《全市城市人行道清障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《关于开展“清路障、消隐患”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清路障、消隐患”专项排查整治，重点整治学校、医院、商场、集市等人流量较大的周边区域以及施工路段违规占用人行道、残疾人专用道等问题。整治工作

开展以来，全市各县区共清理占用人行道花箱 475 个，整治占道经营 3794 起，清理违规搭建 30 处，清理占用公共空间的各类障碍物、杂物垃圾 751 处，规范非机动车停放 4802 起。

二是加强动态巡查，织密监管网络。指导各县区强化日常巡查监管，对店外摆放杂物占用人行道（盲道）、流动摊贩占用人行道（盲道）等问题推行日常整治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，恢复人行道的通行功能；对非机动车违规侵占人行道的行为，从严查处，对屡次侵占、劝告无果者依法进行取证，并做出行政处罚；定期对城区内的绿化带、草坪、行道树进行修剪养护，对存在安全隐患，遮挡行人视线、伸入盲道枝条进行排查清理；同时建立错时管控机制，对重点时段加密巡查频次，确保问题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，实现动态监管无死角。

三是强化源头管控，助推商户自律。积极推行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，与临街商户签订责任书，明确商户责任范围和标准，在日常巡查中积极宣传相关政策法规，督促商户落实“坐商归店”，在店内或规定的经营区域内经营，保持门前整洁，不得将商品、货物、桌椅等物品摆放在人行道（盲道）或公共区域。

四是畅通举报渠道，落实全民监督。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已开通“汉中 e 同管”微信小程序，号召广大市民积极参与，鼓励群众对发现的违规占用人行道（盲道）经营等违规行为进行举报，形成全民参与、互相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同时我局也积极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多种渠道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，进一步增强市民对残疾人专用道的保护意识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，逐步改善城市环境，提升城市品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强化残疾人专用道城市管理相关职责，一是按照《汉中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指南（暂行）》，坚持管理与疏导并重，持续开展无序流动商贩、违规出店（占道）经营等城市乱象整治，推动人行道（盲道）通行秩序持续改善；二是加强部门协同，配合开展城警联动，协助交管部门强化机动车占用人行道（盲道）停放查处；三是以“城管进社区、服务面对面”活动为契机，通过学校、社区、多媒体等多种途径，加强宣传教育力度，全力营造安全、有序、畅通的人行道（盲道）通行环境。

最后，衷心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，提出更多、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（联系人：廖刚，电话：13319161118）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

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第 53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城市管理局
联系人	廖刚	电 话	13319161118
建议题目	关于加强道路上残疾人专用道建设与管理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A、 ☒ 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无			
代表签名 (单位盖章)	李永红	时间	2025.9.15